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便函〔2019〕227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召开科技专家征集座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优质高效服务海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海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19〕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海南省科技专家库，加快推动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工作中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召开海南省科技专家征集座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专家征集座谈会相关事项

（一）会议内容

1. 厅领导动员讲话；
2. 审计与监督处负责人解读《暂行办法》；
3. 海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赵永博士讲解专家库管理系统；
4. 问题反馈与解答。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

会议地点: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三楼会议室(海口市海府路 89 号)

(三) 参会人员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处主要负责人, 各市县及园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每个单位安排 1 人参会, 食宿费用自理。

二、科技专家征集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广泛宣传, 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专家申请入库。同时,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加快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

(一)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坚持原则, 办事公平公正;
2.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 掌握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 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3. 具有参加完成科技评估、评价、评审、验收、咨询等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4.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已经认定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可以放宽年龄至 65 周岁, 已经认定为大师级人才可以放宽年龄至 70 周岁, 对急需紧缺专业、特殊行业的人才, 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5. 无学术道德问题、信用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等情况。

(二) 申请流程

专家入库流程为: 专家登录、填写信息表、提交单位审核、

打印信息表、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签字并盖章的专家信息表、科技厅审核、专家入库。以下为具体流程：

1. 新申请入库流程

新申请入库专家须登陆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入口1：直接输入网址 <http://218.77.186.200/egrantweb> 登入；入口2：百度“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首页“办事服务”→“便民服务”→“业务综合管理”），点击注册，选择注册身份（选择“评审专家”），点击“下一步”，填写个人简要信息后提交，再将个人信息激活。激活后登录系统，填写完善个人信息后提交。已在系统注册的项目负责人也可自荐成为专家，登陆后在“管理”标签下点击“自荐为专家”，之后按提示操作。（具体操作见附件）

2. 已入库专家信息更新流程

由于部分已入库的专家信息填写不规范（主要为“研究领域”标签项未详细填写），专家本人需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如忘记账号和密码可通过系统用手机号和电子邮箱找回），点击“评审专家”，再点击“个人信息维护”，检查所填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修改并提交更新信息。

请各单位参会人员扫描参会回执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支持微信、支付宝及浏览器扫码）。各单位相关人员可使用微信扫描专家征集交流群二维码加入微信群进行咨询和问题反馈。



参会回执



专家征集交流群

- 附件：1. 海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 专家注册及系统使用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学良，电话：13876452306)